

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工业商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榆绥高速跨桥发布吴堡手工挂面广告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榆绥高速跨桥发布吴堡手工挂面广告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340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.877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